

壹、時間；中華民國(下同)108年6月13日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：李昭儀

參、主席：陳召集人純敬(召集人公出，黃委員怡騰代理)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附件

伍、提案及決議：

第一案：千晟實業有限公司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緣請求權人 OO 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 OO 公司)主張，本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之資源回收車司機巫 OO (下稱巫員)於107年1月9日17時44分，駕駛資源回收車行經本市汐止區康寧街與翠峰街口時，與案外人楊 OO 駕駛 OO 公司所有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。案經 OO 公司向環保局請求國家賠償，惟遭拒絕。嗣經該公司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，環保局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(下同)41萬7,534元(含107年3月10日至108年1月23日止之法定利息)，並經本府於108年1月30日撥付在案。

決議：

巫員因未注意車輛前方之狀況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靜止車輛，顯然違反一般駕駛人應維護行車安全之注意義務，具有重大過失之可責性，核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相符，本案應向巫員求償；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6點規定計算本案應求償之金額為5萬9,877元，惟考量巫員之家庭境遇及經濟狀況，故依照同點第2項規定酌減求償金額為3萬元，並授權環保局得於12期之範圍內與當事人達成分期清償協議。

陸、散會。